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20〕31号

---

##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相关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65号)精神，现以 2019—2020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下达你县市(校)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万元。此款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 2020 年“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为省级部分分担资金，按照小学 600 元/生.年，初中 800 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的标准测算，待 2019—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核定后再清算，各县市在下达资金时按照实际学生人数和标准下达。

二、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州和县市共同承担。州、县市分担比例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号）执行，请各县市按照比例，足额落实好公用经费分担资金。具体分担比例为：

| 县市名称                | 中央  | 省   | 州    | 县市   |
|---------------------|-----|-----|------|------|
| 楚雄市、禄丰县             | 80% | 14% | 2.4% | 3.6% |
|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 80% | 14% | 2.7% | 3.3% |
|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 80% | 14% | 3%   | 3%   |

三、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各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的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的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要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

四、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要求，我省从2008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为便于管理，普通中小学、职业初中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每生每年5元）统一下达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按规定支付。

五、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2017〕6792号批示，2018-2022年，在每年下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中，按照每生每年20元的标准，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费用，此项资金下达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支付使用。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各县市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务必于三十日内将资金资金拨付到学校。要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七、请各县市（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省级资金  
      下达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